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
之
推荐工作报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之推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信股份”、“公司”、“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拟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25,000,000.00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00 元人民币（含本数），认购人以现金形式认购。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接受领信股份的委托，担任领信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认为领信股份申请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山西证券就推荐领信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成立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组”），项目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的要求，对领信股份的基本情况、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其他重大事项等主要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

项目组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公告等。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推荐工作报告》。

二、内核意见

山西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对领信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有 7 名，分别为苏悦、曹守军、孟玉婷、张冬冬、乔丽、田静、赵静，其中内核专员为苏悦。

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担任该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领信股份股份或在领信股份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过审核讨论，对领信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阅，内核小组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前述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审核、补充反馈等工作；项目组成员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事项出具了调查意见和结论。项目小组的尽职调查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格式要求，领信股份及山西证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申请文件，公司申请文件符合上述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三）内核小组对本次发行程序进行核查，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发行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定增过程中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综上，内核小组认为领信股份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规定的定向增发条件。

内核小组七位参会委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领信股份定向发行。

三、推荐意见

（一）推荐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领信股份
证券代码	831129
法定代表人	李鹏
注册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北园四路与兖州路交汇处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4月2日
挂牌日期	2014年9月1日
注册资本	12,762.6万元
股权登记日	2018年9月12日
股权登记日股东人数	610名（自然人股东549名、机构股东61名）
电话	0531-86909888
传真	0531-86963888
董事会秘书	王宗辉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651软件开发中6513应用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基于J2EE平台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股票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财务报告经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04047 号和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04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2,826,632.20	194,984,047.02	156,927,545.97
毛利率（%）	35.81%	34.52%	45.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086,340.89	46,230,481.50	33,529,532.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828,314.07	45,793,372.44	32,262,44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15%	13.36%	18.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07%	13.24%	1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39,152.37	3,306,000.49	-5,612,745.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2	0.62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382,043,977.82	353,686,961.12	221,167,532.01
负债总计（元）	32,320,477.56	27,864,828.65	12,860,190.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8,728,623.23	324,810,497.36	207,148,484.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3	2.55	3.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8.46%	7.88%	5.81%
流动比率	9.99	10.28	10.35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6	1.30	1.88
存货周转率	8.76	18.55	23.47

注:公司 2018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

种类及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

发行数量	不超过 25,000,000 股（含 25,000,000 股）
发行价格	每股人民币 4 元
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 10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
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新增非公司现有股东合计不超过 35 名。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智能安防机器人项目研发与推广，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领信股份《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为 610 名，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根据《监管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并最终经监管部门批准的方案为准；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六）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1、发行价格的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 元。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0400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4,810,497.3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55 元；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230,481.50 元，每股收益为 0.42 元。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8,728,623.2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73 元；2018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086,340.89 元，每股收益为 0.19 元。

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行业市盈率、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意向投资者充分协商后确定。

主办券商认为，领信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

司所处行业、行业市盈率、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意向投资者充分协商后确定。发行价格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等相关规定，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采取现金认购，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定的规范性要求。

3、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1）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为非公开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根据《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①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12 日）的在册股东；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条件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非股东的其他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且应全部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

（2）发行对象适当性核查

为避免本次定向发行中出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中的非公司现有股东将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管理办法》以及《关

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中的规定严格落实。

公司在确定具体外部投资者时将核查外部投资者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同时主办券商、律师将协助公司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多个方面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具体外部投资者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1) 事前防范措施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中已对本次发行对象所需满足的条件进行了充分表述。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投资者的范围和确定方法进行了核查，未发现不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在公司收到认购意向时，将要求有认购意向的外部投资者提供符合本次认购条件的证明材料，并进行初步核查。

2) 事中防范措施

主办券商、律师会协助公司持续跟踪。主办券商、律师在公司确定具有认购意向的发行对象时和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前，将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办法（试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核查投资者的适当性资格，符合适当性条件的投资者才能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对于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等，需要其提供由监管部门出具的登记备案文件后才能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3) 事后防范措施

主办券商及律师会在定向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后获取所有向公司缴款的投资者名单，逐一进行核查，确认最终的发行对象是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发行方案中确定的适当性条件。主办券商、律师将在《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和《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中就本次参与认购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将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多个方面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通过上述核查手段，主办券商认为领信股份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可以有效防范出现不符合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的情形。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会虽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但公司董事会已经确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符合《监管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

4、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2018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2018年8月3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股票发行方案》。

2018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2018年9月1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年9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本次发行方案修订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2日，公司在册股东610人，本

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数累计超过 200 人。领信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实施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信息披露合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5、挂牌以来历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4 年 9 月 1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挂牌转让以来，共进行过六次定向发行，历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第一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 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扣除发行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91.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全部到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 07151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499 号《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用途与发行方案是否一致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2,916,000.00	是	2,916,000.00
合计	2,916,000.00	-	2,916,000.00

（2）第二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 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

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00 元，扣除发行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3,889.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全部到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13008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3505 号《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加大产品技术研发、拓展销售渠道、增强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用途与发行方案是否一致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
投资子公司	15,900,000.00	否	15,900,000.00
购买无形资产	7,280,000.00	是	7,280,000.00
购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5,947,966.06	是	5,947,966.06
对外捐赠	500,000.00	否	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9,265,033.94	是	9,265,033.94
合计	38,893,000.00	-	38,893,000.00

（3）第三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 12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00 元，扣除发行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1,986.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全部到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13016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6950 号《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加大产品技术研发、拓展销售渠道、增强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用途与发行方案是否一致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 已投入金额
投资子公司	4,000,000.00	否	4,000,000.00
购买无形资产	1,914,840.00	是	1,914,840.00
购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4,245,724.54	是	4,245,724.54
对外捐赠	5,000,000.00	否	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699,435.46	是	4,699,435.46
合计	19,860,000.00	-	19,860,000.00

(4) 第四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 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85 元，扣除发行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5,466.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全部到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13025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908 号《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加强省外市场开拓、加强公司技术和产品研发从而快速有效的增强市场份额提高营收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战略发展获取后续资金支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用途与发行方案是否一致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 已投入金额
投资子公司	27,915,700.00	否	27,915,700.00
购买无形资产	900,000.00	是	900,000.00
购买固定资产、在	6,305,566.54	是	6,305,566.54

建工程			
补充流动资金	19,538,733.46	是	19,538,733.46
合计	54,660,000.00	-	54,660,000.00

(5) 第五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 253.8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扣除发行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1,001.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全部到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204009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4069 号《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用途与发行方案是否一致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
投资子公司	550,000.00	否	550,000.00
购买无形资产	1,960,000.00	否	1,96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7,504,000.00	是	7,504,000.00
合计	10,014,000.00	-	10,014,000.00

(6) 第六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0-6.00 元，扣除发行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7,168.5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加强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增强企业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把握当前国内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市场机遇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带来的信息化市场需求，为公司以智慧旅游为核心

的新型智慧城市信息化解决方案产品、面向创业大数据需求的创业教育实训与服务云平台两大创新项目研发建设与市场推广提供资金，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强国内外市场开拓，从而快速有效的增加市场份额、提高营业规模和市场竞争力。

单位：元

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是否一致	变更后募集资金净额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投入金额
以智慧旅游为核心的新型智慧城市信息化解决方案产品研发建设与市场推广	40,000,000	是	40,000,000	20,611,000
面向创业大数据需求的创业教育实训与服务云平台项目研发建设与市场推广	20,000,000	是	1,436,000	1,3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1,685,000.00	否	30,249,000.00	23,670,000.00
合计	71,685,000.00	-	71,685,000.00	45,631,000.00

注：公司第六次定增历时较长，“面向创业大数据需求的创业教育实训与服务云平台项目研发建设与市场推广”项目因公司发展战略方针的需要，已经通过自有资金筹措完成，公司将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1,856.40 万元用途变更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18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由“面向创业大数据需求的创业教育实训与服务云平台项目研发建设与市场推广”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 1,856.40 万元，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198.50 万元，剩余 657.90 万元。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六次定向发行。其中，前三次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后五次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第六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事先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已积极采取保障措施保障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用途，保障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

集资金使用风险，历次募集资金提前及变更使用的情形，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且用于公司经营，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智能安防机器人项目研发与推广，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需要，通过自筹资金对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如有不足，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智能安防机器人项目研发与推广	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合计		10,000.00

(1) 智能安防机器人项目研发与推广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 项目研发和推广的必要性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设网络强国等，并要求为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提供有力支撑，在智慧城市建设中，安全是最终目的。当今社会，安防工程已然成为城市建设发展的一项重点工程，安防产业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高速发展。就近几年，“雪亮工程”、“周界防范工程”等以安防为主体的项目较往年明显增多，安防产品的种类也越来越丰富，安防产业已成为众多产业中最炙手可热的一部分。

“十三五规划”与《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级政策，皆将机器人产业发展列为重要内涵，这极大地促使了机器人市场持续增长和机器人行业的快速发展。随着我国产业转型升级的不断深入，机器人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我国机器人产业将迎来战略发展期。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5 年两院院士大会讲话中提到，机器人革命有望成为第三次工业革命的一个切入点和重要增长点，将影响全球制造业格局，而且我国将成为全球最大的机器人市场。

智能安防机器人在我司近年的项目中需求量越来越大，例如新疆边防部队、山东某监狱、克拉玛依油田等诸多单位均有明确的采购意向和需求。原因在于很多单位安防任务中，通过人类巡防和传统的定点监控已经难以达到令人满意的安

防效果。而智能安防机器人既可以代替人们完成重要场合的监控保安工作，还可以实现数据收集，构成完整的监控系统，配合智能系统平台在安全性上具备绝对优势，在提高社会安全保障与运维效率、降低人员成本的同时，有效提升安防服务的价值创造水平。可以说智能安防机器人是一块未被开发的大蛋糕，因此我们需要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在这个消费市场巨大且未开发完善的市场上抢占先机。

2) 项目研发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依托于山东大学等权威教育与科研力量，拥有优质的技术资源和强大的系统集成研发能力。拟研发的智能安防机器人以识别系统、仿神经分析系统和反制系统为主，识别系统通过毫米波雷达、红外热成像、人脸识别等探测系统对目标进行数据源采集，通过机器人大脑——“仿神经智能分析模块”进行智能化分析，对触犯规则的目标通过反制系统进行诸如喷射抓捕网、迫降无人机等自动处理。该机器人主要应用于油田、监狱、军事警戒区、重大危险源等重要安保保护单位的周界防护，可代替或协助人类进行安防、巡查、反制等工作。该机器人可完成全天候的自动巡逻、监测、反制任务，完成搜索发现、跟踪识别、危险感知、数据分析、安防反制和预警报警等任务。

公司在智能安防机器人在研发过程中，与诸多客户单位就实际需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准确了解了客户单位在安防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难题，在该领域不断丰富研发经验、沉淀技术积累，使得公司在新一代智能安防机器人产品的研发上能够游刃有余。在此基础上，领信股份也将涉足商用服务机器人领域，后期会推出不同种类和用途的商用服务机器人。公司将秉承“产业报国”的理念，致力于将领信智能安防机器人打造成中国最具代表性的智能机器人产品之一。

3) 项目研发建设对募投资金的具体使用规划

根据项目的当前进展，预计需要投入 4,054.80 万元，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000.00 万元对该项目投入研发建设，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包括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490.90 万元、机房机柜费用 133.00 万元、研发费用 2,541.60 万元、第三方服务及采购费用 356.00 万元、不可预见费用 120.00 万元、知识产权事务费用 33.30 万元、市场推广费用 380.00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及投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明细	金额	投入占比
1	硬件设备费用	490.90	12.11%
2	机房机柜费用	133.00	3.28%
3	研发费用	2,541.60	62.68%
4	第三方服务及采购费用	356.00	8.78%
5	不可预见费用	120.00	2.96%
6	知识产权事务费	33.30	0.82%
7	市场推广费用	380.00	9.37%
合计		4,054.8	100.00%

本次增资及自有资金补足款项的具体用途包括：硬件设备费用、机房机柜费用、研发费用、第三方服务及采购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知识产权事务费用，各项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硬件设备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及测算依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参考型号	单价	测算依据	数量（台）	金额
数据中心（机房）					
数据库服务器	PowerEdge R730	4.5	市场价格	18	81
应用服务器	PowerEdge R630	3.5	市场价格	15	52.5
运维服务器	PowerEdge R630	3.5	市场价格	6	21
防火墙	FG-400D	5	市场价格	6	30
防火墙	SRX240H	1.2	市场价格	2	2.4
防火墙	SRX1500-AC	10	市场价格	2	20
交换机	LS-6800-54QF	13	市场价格	1	13
交换机	LS-5560-54C-EI	2.0	市场价格	10	20
路由器	CISCO2911/K9	2.5	市场价格	2	5
负载均衡	BIG-IP LTM 2000S	18	市场价格	3	54
应用安全防火墙	Secure Sphere X2510	22	市场价格	2	44
入侵检测	NIPSN2000A	15	市场价格	2	30
数据存储	EqualLogic PS6210XS	26	市场价格	3	78
小计					450.9
终端设备（公司）					
高性能 PC	联想扬天 M 4000e	0.8	市场价格	50	40
小计					40
合计					490.9

机房机柜的具体构成情况和测算依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参考型号	单价	测算依据	数量	金额
机柜	24U/组	0.8	市场价格	10	8
专线租赁	1000Mb/s*年	15	市场价格	3	45
UPS	黑盾 120KVA	45	市场价格	1	45
精密空调	黑盾	25	市场价格	1	25
动力环境监测系统	黑盾	10	市场价格	1	10
合计					133

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及测算依据

单位：万元

人工类别	人员数量	月薪	人工成本	金额
需求调研组	6	0.8	市场价格(三年)	172.8
软件开发组	10	1.2	市场价格(三年)	432
平台架构组	8	1.5	市场价格(三年)	432
数据分析组	6	1.1	市场价格(三年)	237.6
音视频工程组	4	0.8	市场价格(三年)	115.2
硬件工程组	12	1.3	市场价格(三年)	561.6
机械结构组	10	1.2	市场价格(三年)	432
采购组	2	0.6	市场价格(三年)	43.2
售后服务组	4	0.8	市场价格(三年)	115.2
合计	58	-	-	2,541.6

第三方服务及采购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及测算依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测算依据	金额
机房维护费用	定期维护 12+1 次/年	市场价格	15
安全监控服务	恶意访问和入侵等监控	市场价格	10
专家咨询服务	专家咨询服务	市场价格	30
安全咨询和培训	安全服务咨询和安全意识培训	市场价格	15
定制结构件	各运动机构（含深加工）	市场价格	20
标准结构件	机械结构件	市场价格	12
标准电气件	红外、雷达等精密传感器	市场价格	18
动力系统	电机及蓄电池等	市场价格	20
配套工具	机械工具及电气工具	市场价格	5
手板制作	原理样机模型制作	市场价格	28
模具开发	产品外壳模具定制	市场价格	180
耗材、辅材	耗材、辅材	市场价格	3
合计			356

不可预见费用的具体构成和测算依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测算依据	金额
不可预见的费用	项目总投资 3%	120
合计	-	120

知识产权事务费的具体构成和测算依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价	测算依据	数量	金额
软件著作权	0.2	市场价格	6	1.2
商标	0.5	市场价格	1	0.5
发明专利申请	10	市场价格	1	10
实用新型专利	0.25	市场价格	8	2
项目功能查新	0.6	市场价格	6	3.6
相关文献检索分析	1.6	市场价格	10	16
合计				33.3

市场推广费用的具体构成和测算依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价	测算依据	数量	金额
广告宣传	100	市场价格	1	100
咨询服务	40	市场价格	1	40
市场推广	240	市场价格	1	240
合计				380

(2) 补充流动资金

1)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2016年、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12,745.51元、3,306,000.49元。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急需资金支持，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有利资金支持。

2)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测算过程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2018年新增营运资金缺口+2019年新增营运资金缺口+2020年新增营运资金缺口-明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预计期间留存收益

根据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及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结构情况，公司未来三年的营运资金需求情况测算如下：

A. 测算假设

营运资金金额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政策以及当前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产品的价格不会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制定的各项生产经营计划能按预定目标实现；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效率不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假设业务毛利率和各经营性应收应付科目周转率与 2016 年、2017 年均值保持一致。

B. 测算方法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营运资金的实际占用情况以及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以估算的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

C. 测算过程

①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主要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的预测

由于营运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在公司经营模式及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比较稳定，未来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与销售收入应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综合考虑后选取最近两年经营性应收、应付及存货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预测 2018 年至 2020 年的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的数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占 2016 年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金额	占 2017 年营业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值
应收账款	10,597.99	67.53%	17,322.46	88.84%	78.19%
预付款项	58.55	0.37%	47.5	0.24%	0.31%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存货	566.85	3.61%	809.73	4.15%	3.88%
经营性资产合计	11,223.39	71.51%	18,179.69	93.23%	82.38%
应付账款	30.3	0.19%	505.24	2.59%	1.39%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预收账款	84.63	0.54%	35.13	0.18%	0.36%
经营性负债合计	114.93	0.73%	540.37	2.77%	1.75%
经营性资产减经营性负债	11,108.46	70.78%	17,639.32	90.46%	80.63%

②公司营业收入及其增长情况预测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19,498.40	15,692.75	8,543.63
增长率	24.25%	83.68%	497.76%
年均复合增长率	51.07%		

参考 2015 年至 2017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现状及历史业绩，预计未来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 20%。

预测 2018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情况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预计增长率	20.00%	20.00%	20.00%
预计营业收入	23,398.08	28,077.70	33,693.24

③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占用情况预测

根据上述假设及测算，在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年	预测值			
		2018-2020年 预计占比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19,498.40	100.00%	23,398.08	28,077.70	33,693.24
应收账款	17,322.46	78.19%	18,294.96	21,953.95	26,344.74
应收票据	-	0.00%	-	-	-
预付款项	47.50	0.31%	72.53	87.04	104.45
存货	809.73	3.88%	907.85	1,089.41	1,307.30
经营性资产合计	18,179.69	82.38%	19,275.34	23,130.41	27,756.49
应付账款	505.24	1.39%	325.23	390.28	468.34
应付票据	-	0.00%	-	-	-
预收账款	35.13	0.36%	84.23	101.08	121.30
经营性负债合计	540.37	1.75%	409.47	491.36	589.63
流动资金占用额	17,639.32	80.63%	18,865.87	22,639.05	27,166.86
流动资金需求	-	-	1,226.55	3,773.18	4,527.81
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9,527.54		

注：上述预测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为示意性测算，不构成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

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没有超过实际需要量，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基本能满足经营需要和项目需要，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求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将为智能安防机器人项目的研发推广提供资金支持；同时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7、关于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均不参与本次股票认购，其余定向发行对象公司将根据实际认购结果，根据自愿锁定承诺，作限售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

8、关于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的措施的意见

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并在公司各个层面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事项的决策审批流程，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进度。公司已与东营银行济南分行为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公司亦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积极采取措施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用途，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9、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股票发行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三次权益分派。

(1) 2015年3月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5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

2015年3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议案内容：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13001号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419,943.44元，资本公积2,000,000.00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5股转增1.8股。即：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6,050,00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980,000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2015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方案。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04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04月13日，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04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 2015年10月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

2015年10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议案内容：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为36,020,000.00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23,280,000股为基础，以资本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向所有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每10股转增9股，共计转增20,952,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4,232,000股。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编号为2015-069）。2015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11月16日；除

权除息日为：2015年11月17日。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11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3）2017年4月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017年4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内容：公司拟以现有股本54,770,500股为基数，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54,770,5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109,541,000股。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编号为2017-026）。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0日。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5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和历次股票发行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能够充分保障新老股东的合法权益。

11、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及相关主体、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系统，领信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限制情形。

12、《定向发行说明书》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要求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逐条核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包含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里要求具备的所有声明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股票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发行对象关于持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募集资金用途、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相关机构的信息、备查文件等。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的要求。

13、主办券商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意见

(1)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七)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9 月 12 日，李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476,440 股，占比 21.53%，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25,000,000 股（含 25,000,000 股）。在李鹏先生不参与本次认购的前提下，发行完成后，李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476,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李鹏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与毕文绚、李胜玉、王宗辉、王允生、王厉莉、李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9 月 12 日，李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41,794,0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5%），且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610 名，除一致行动人外，在册股东中持股数量最多的为山东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股份 10,1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3%），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发生因控制权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智能安防机器人项目研发、推广及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能够为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和拓展新的业务流域，抓住智能安防机器人产业的市场需求。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扩大了公司的净资产规模，为公司资源整合和业务布局提供坚实基础。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加强。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使公司资本充足水平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现金流量更加充裕，将有效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稳健、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均有正面的影响，且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亦有积极的影响。

(八)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

1、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鹏先生持有本公司 21.53%的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自本公司成立以来，李鹏先生一直为公司管理团队的核心，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始终具有较强控制力。本次发行完成后，李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至 18.00%。虽李鹏先生与毕文绚、李胜玉、王宗辉、王允生、王厉莉、李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但如果本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外部投资者通过增持股份谋求影响甚至控制本公司，将对本公司管理团队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5,979,868.24元、173,224,617.46元和230,412,538.73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7.92%、48.98%、60.3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逐步增大。虽然公司与客户之间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逐步增大，仍存在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的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情形，主办券商对公司部分客户进行电话访谈、现场走访，了解下游客户与领信股份的业务情况。主办券商对领信股份 2017 年、2018 年 1-6 月份前十大客户的交易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回函确认 2017 年、2018 年 1-6 月份收入占领信股份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35%、70.91%；回函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2.23%、65.93%。主办券商查阅同行业挂牌公司近一年一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领信股份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形相似，比较信息如下：

证券简称	股份代码	2017 年期末占比	2018 年 6 月 30 日占比
确信信息	832642	52.39%	57.78%
青鸟软通	831718	54.26%	53.30%
达创科技	838322	62.33%	48.03%
金盾软件	833326	64.03%	71.93%
平均值	-	58.25%	57.76%
领信股份	831129	48.98%	60.31%

注：占比=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资产总额

3、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12,745.51 元、3,306,000.49 元、-35,239,152.37 元，报告期内除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呈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慢，而公司外包劳务支出依约支付造成。尽管公司积极调整策略，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但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4、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知识密集型企业，对研发人员，尤其是核心研发人员的依赖性较高。编码及测试人员流动性较大是行业普遍现象，该岗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层面较小。高水平的研发和项目管理等核心技术人员对于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比较重要。如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给公司研发带来一定的风险。

（九）关于主办券商在本项目中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主办券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 主办券商对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山西证券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发行对象、发行程序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治理制度规范,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山西证券同意推荐领信股份本次定向发行。

(十一)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领信股份已与山西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发行,并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侯巍

项目负责人: 冯保磊

冯保磊

项目组成员: 史敬良

史敬良

